

希伯來書研讀
第 28 課 隨流失去的危機
(希伯來書第十章 26-31 節)

引言

1. 黃石公園的忠心老傢夥。
2. 「祖父用希伯來語禱告，父親是用法語禱告，到了我這一代，卻是用無言禱告。」
3. 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字來形容今日信徒的危機：2:1 有這樣的話：「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」「隨流失去」的希臘文是 **pararuo**，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「失掉」、「滑走」、「走漏風聲」。其實，這個字本來是一個航海術語、當船將駛入海港的時候，領航的人打瞌睡，錯過了入港的機會，沒有乘風破浪駛入港口、更甚者撞向礁石，以至船沉沒，這就是 **pararuo** 的意思了。同樣的，在我們人生當中，在塵世打滾，被世俗的文化和價值觀衝昏了我們的頭腦，人生便失去目標，隨波而流，結果船撞向礁石，一生盡毀。英文 **complacency** 就是今日我們信徒面臨最大的危機了！

一：想想後果 v,26-27

「因為我們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在沒有了！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消滅眾敵人的烈火。」

1.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向誰講這番非常嚴峻的話。26 節告訴我們，這些人是得知真道，也是在我們中間。原文的意思是：

領受了真理知識的人。就如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所說：「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。」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：作者是對那些領受了福音：成為基督徒的人所講的一番話。「我們」是指作者和讀者，都是一群認識真理和得救的信徒，絕對不是那些冒名信徒，完全不認識真理。v.29 又告訴我們，他們都是一班「成聖」的人。所以，這一番話都是對著信徒而言，他們既已稱義，也是成聖的信徒，絕對不是那些無名的假信徒，完全不懂真理的人。

2. 「若我們故意犯罪」，希伯來書提到一種情況，若我們故意犯罪，會有何後果呢？什麼是故意犯罪？首先我們要看看這句話的文化結構，非常有趣：

- 「故意」一字，希臘原文是這句的第一個字，也即是作者所要強調的。整段的重點 就是這個字：故意。
- 這一個字是用 **present continuous tense**，表明這是一個持續的行動，並非一時的衝動偶爾犯罪。相反的，是不住的、重複的，成為了生活的一部分。
- 這個字的意思，是說明他們是甘心樂意的，並非勉強的、被迫的，而是故意的，甘心樂意的。

從上述三點來看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：如果我們那些稱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如果我們故意的、持久的、甘心樂意的去背叛耶穌，否定信仰，踐踏真理，我們會有什麼後果呢？莫以為我們好像買了入天堂的入場券，夠曬穩陣。因為這入場券保證你安枕無憂，如果我們這樣想，便是大錯特錯了！這正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向我們提出的警告。

3. 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！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消滅種敵人的烈火。」作者告訴我們，若我們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的祭品了！所謂贖罪的祭品，就是指耶穌基督的血，這些背道的人，又怎會有這贖罪的血呢？v.29

「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當作平常。」所謂「平常」，是指「俗物」，也可以說是輕視踐踏耶穌的血，如此又怎會得著贖罪之祭呢？神沒有為背道之罪的人提供了赦罪的方法。在此情況下，這些背道的人，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消滅敵人的烈火。

講到這裏，我們不禁要問兩個問題：

- 如果我們說：犯了背道之罪的，是罪不可恕，因為神並沒有留下任何為這罪贖罪的祭品。但如果這個背道的人，悔改認罪，返回主那裏，主耶穌又會否寬恕他呢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就在乎我們如何理解「犯罪」一字的意思。正如上述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到這個字的時候，是用 **present continuous tense** 的，是一個現時的時態，是表示持續的行動。意思是：當你仍然享受在罪中之樂，是沒有任何祭品可以把你贖回，但如果你悔改，你就不再是在背道之罪中，情況就完全不同了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裏並不是說：就要是你悔改，神也不再寬恕你了。我想到耶穌曾經說過一句話：任何罪都可以得到赦免，唯有褻瀆聖靈的，罪不可恕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難度是指我們若是說錯褻瀆了聖靈的一句話，就永不得饒恕嗎？非也！聖靈的工作，是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。換一句話來說，聖靈的工作：是叫我們知罪悔改，褻瀆聖靈就是不肯接受聖靈的感動，不肯悔改認罪，在這情況又怎可以得到赦罪呢？
- 第二個問題，如果我們到死前的一刻，仍是背道，沒有悔改，這是否說，我們便不得進入天堂，受到永遠的火之刑罰？我們就要再詳細看看 v.27 的意思了！特別我們要思考兩方面：
 - a. 等待審判---「等待」這一個字，原文是一個名詞，而非動詞，我們可翻譯為「預期」，即是：預期的審判。作者強調，這預期的審判是非常可怕的，但作者並沒有說清

楚這預期的審判就是末日的審判。我們要了解，希伯來書寫成於公元後 69 年，耶路撒冷被毀，信徒四散各方，是一個極可怕的時刻。v.24 提到「那日子近了」，所以，我以為這裏所提到的審判，並非指末日的審判，而是指將要發生的審判和災難，不是 **eternal judgement**，而是 **temporal judgement**。

b. 「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」---一看到這個「火」字，很容易便聯想到「末日的火湖」，也是指末日的審判。但其實原文 **pyros zelos (fury of fire)** 是形容神的憤怒，好像烈火一樣。「火」是象徵審判和刑罰，但不一定是指末日的審判。所以我唔可以這樣結論說：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警告那些信徒，要非常謹慎，如果背道，會遭受到神的審判，而且是極可怕的審判。但他並不是講述這些人將來是否得救，如果我們不想有這些後果，就要做醒，不得亂來！

二：所犯何罪？v.28-29

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祂成聖的約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」

1. 希伯來書的作者跟著解釋那些背道者所犯何罪。很明顯，這並非指一時軟弱而跌倒的罪，甚至也不是關乎道德的罪，而是教義上離經叛道之罪，我們可以簡稱為背道之罪，即英文 **apostacy**。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提到三樣背道之罪：
 - 第一，「踐踏神的兒子」。「踐踏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*katapateo**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5 次 (馬太 5:13；7:6；路加 8:5；12:1)。這個字

的意思是「不但將一些珍貴的東西視為毫無價值之物，而且更以不屑的態度鄙視和對待之，就好像馬太福音 5 章 13 節，耶穌說豬踐踏珍珠一樣。那些愚蠢的豬隻，不曉得珍珠是何等的寶貴，把它踐踏。所以踐踏神的兒子，就是不但否認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鄙視這信仰，加以侮辱和輕視。為什麼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呢？William Barclay 就有這樣的看法：當我們踐踏那個為愛我們而釘死的耶穌，我們不只是像舊約時代，違背了摩西的律法這麼簡單，而是傷透了神的心。父親吩咐兒子作好事，他不去作，這已經是極差的一件事，但這兒子不但違背父親的吩咐，更踐踏父親，不以他為自己的父親，傷透了他的心。他提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，一個猶太人被德國納粹黨捉捕、受刑，在集中營中受盡侮辱、折磨；他仍能咬著牙根勇敢面對。有一天，他意外發現原來他之所以被捕，是因為被他所愛的兒子出賣。如果我們被敵人攻擊，我們可以接受，但如果我們是被所愛的人攻擊，這真是攞命，結果這人知道了這消息後，他再沒有生存的意志，不到幾天便死了！」所謂踐踏神的兒子，不是敵人所為，而是那些稱為基督徒的人所為，怎不會傷透了神的心呢？所以踐踏基督，是何等嚴重的罪行。

- 第二：「將那使他侮辱成聖之約的血，當作平常」----這裏所謂血，是指立約的血，就如希伯來書第九章 15 至 17 節所提到的，這是指基督藉著死確立了新約，就因著這血他得已成聖，得以聖潔。換一句話來說，那些背道的信徒，其罪行是把耶穌的死，作為祭品之死，又能潔淨我們的死，視為平常。「平常」一字，天主教思高譯本則譯為「俗物」，是成聖的相反。他們不但否定基督的神性，否定祂是神的兒子，而且更踐踏祂，又視耶穌的死為俗物，為不潔淨的，與他們毫無關係，完全否定了耶穌救贖的作為。

- 第三：「侮辱恩典之靈，」這裏所謂恩典之靈，是指至賜恩典的聖靈。聖靈在我們心裏動工，叫我們知罪悔改，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，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教主，因而得著神的恩典。但背道者不但不順從聖靈，更是侮辱祂。「侮辱」一字 *ennbrizo*，這是一個複合動詞，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。這裏是指侮辱、褻瀆、否定、鄙視。聖靈叫我們悔改，我們不但不悔改，還去侮辱聖靈的工作。

2. 所以我們看到這裏所提到背道的罪，基本上就是把基督教的福音完全否定和藐視。我們相信

-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上，但他們卻踐踏耶穌，否定交祂的神性。
- 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叫我們得著新生命。但他們卻當祂的死為平常的俗物：加以否定。
- 聖靈叫我們悔改，以致我們可以得救。但他們卻加以侮辱，視之為多餘。這就是希伯來書作者所列出這些背道者之罪。

3. 希伯來書的作者比較舊約的以色列人和新約的信徒。他說：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祂成聖的約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」

- 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干犯了摩西的律法，所謂「干犯」*atheteo* 一字，天主教的思高譯本譯作「廢棄」，這是比較正確的，因為這不是指他們違背了摩西的律法，而是指：他們根本就不理會摩西的律法，視之為無物，否定摩西律法的權威性。
- 我們再看看這有何後果：根據申命記 17 章 2-6 所記載：凡引誘人去拜偶像的，你不可憐憫他.....總要殺他....將他治死。到了新

約的時候，那些背道的信徒不但是否定神的律法，更是否定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和救贖他們的聖靈。其結果豈不是比舊約的以色列人更嚴重嗎？作者在 v,31 感慨說：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」就讓我們詳細看看這兩節的聖經的涵義。

三：落在永生神的手裏....v.30-31

「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又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呀！」

1. 希伯來書的作者用非常嚴厲的語氣警告我們，我們所做的一切惡行，是有後果的。我們切不以為不聽神的話，藐視神的救恩和警告、故意停止聚會、這會令我們生活更自由、更開心！錯了！一定是有後果的。因為我們的神是一個公義的神，正如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：伸冤在我、我必報應。

2. 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了摩西之歌的一句話，也即是生命記 32 章 35 節，希伯來文的版本是這樣說：「伸冤報應在我。」而 70 士本則說：「在報仇的日子我必報應。」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把這兩個不同的版本聯合起來，所以說：「伸冤在我、我必報應。」這與羅馬書第十二章 19 節相同，亦與阿蘭文的舊約相同。神是一個公義的神，沒錯，祂滿有恩典、憐憫；但同時祂又是一個公義的神。

第二句也是引自摩西之歌，即申命記 32 章 36 節及詩篇 105 篇 14 節。原文是：「為他的百姓伸冤。」為什麼作者把「伸冤」改為「審判」呢？表面看來，「伸冤」和「審判」有極大的差別，「伸冤」是蒙冤得釋放，「審判」是被審問。但我們要明白，無論是伸冤，抑或審判，都說明了一件事：耶穌就是那位審判者，祂既可以寬恕，亦可以審判定罪，而且祂的決定絕對是合理的。

3. 作者在 v.31 作了一個結論：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！」什麼是落在神的手裏呢？我們想到撒母耳記下 24 章 14 節，當大衛犯了罪，神提出了三種不同的刑罰，要大衛揀其中一項。大衛就這樣回應：「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，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，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。」如果你是一個願意悔改的信徒，就好像是大衛一樣犯了罪，落在神的手裏，神仍然會有憐憫。但假如你是一個背道者，不理會基督的死，也不理會聖靈在我們心裏的工作，漠視了神的恩典，在這種情況而落在神的手裏，真是極其可怕！所以我們真是要考慮清楚，計算清楚代價，我們若離棄神，否定祂的救恩，一定是有後果的，而且是一件極可怕和恐怖的事情。